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化工群」

108.10.1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9618 號函備查

群專長名稱	化工群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9	對應任教科別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化學工業製程能力	12	化工技術實習(一)	1	
		化工技術實習(二)	1	
		有機化學(一)	3	
		有機化學(二)	3	
		物理化學(一)	3	
		物理化學(二)	3	
		單元操作(一)	3	
		單元操作(二)	3	
儀器檢測品管能力	9	分析化學	3	
		儀器分析	3	
		材料分析	3	
工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能力	8	普通化學(一)	3	
		普通化學(二)	3	
		普通化學實驗	1	
		環境工程	3	
先進化學品開發能力	8	光電材料	3	
		材料技術實習(一)	1	
		材料技術實習(二)	1	
		生物化學	3	
		奈米材料	3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倫理與社會	2	
		環安衛概論	2	
備註說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9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若持有勞動部「化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化學工業製程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化學」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儀器檢測品管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石油化學」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化學工業製程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其採認及審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1)師資生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業界實習課程併計達 18 小時以上者，由開設之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予以採認。 (2)未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實習課程 18 小時者，不足之時數應檢具業界實地實習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審查合格後方予採認。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吳世豪
電 話：02-7736-5674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396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專門課程修正規劃一案，先予同意備查，適用於108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9月20日南科大師培字第1080011250號函。
- 二、請貴校於本部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 三、貴校應於旨揭各領域、學科、專長專門課程完成校內規定課程審查程序後，連用校內規章、會議紀錄等文件，函報本部確認後，始完備課程備查程序。
- 四、旨揭課程，應納入校內相關課程修習規定，並函報本部備查。

正本：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副本：